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市人民娄东街道办事处的违章广告拆除、环境综合整治、331 整治等外包服务（娄东街道全区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违章广告拆除、环境综合整治、331 整治等外包服务（娄东街道全区域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亿瑞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02 日

备注：

1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投标无效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

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。

2、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（八）邮政业。（九）住宿业。（十）餐饮业。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4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“政府采购法”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5、若供应商中标（成交），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将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中公示。

6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5-SZMZ-G2025-0011

项目名称	违章广告拆除、环境综合整治、331 整治等外包服务（娄东街道全区域）
标段号	一标段
投标报价	统一下浮率： <u>30 %</u>
备注	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9 月 02 日

注：电子投标文件中《开标一览表》按系统内格式提供